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否准提供之決定，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禁止受刑人申請持有筷子等物品之法令依據複本(下稱系爭資訊 1)；同年 11 月 6 日申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下稱系爭資訊 2)；同年 11 月 13 日申請複製「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下稱資訊 3)、「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下稱資訊 4)。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 1 部分，不服綠島監獄以通知書否准提供；另申請複製系爭資訊 2 至 4 部分，認該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及 12 月 11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不服綠島監獄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 1 至 4，查綠島監獄以 107 年 1 月 8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60 號函復訴願人以，系爭資訊 1、4 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4 款情形，否准提供；系爭資訊 2、3 請逕向業管機關申請，尚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又嗣後該監復以 107 年 2 月 1 日綠戒字第 10708000330 號書函變更原處分，同意提供系爭資訊，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從而其提起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為無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